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史意文
電話：(04)22289111~31414
傳真：(04)22248671
電子信箱：Shih02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09000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0000914_Attach01.doc、1090000914_Attach02.docx、
1090000914_Attach03.docx、1090000914_Attach04.pdf、
1090000914_Attach05.pdf、1090000914_Attach06.xlsx)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
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
備外線補助計畫」請協助公告週知並受理申請，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7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受理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前案件。為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請協助向轄內未接用或新接用自來水住戶宣導本計畫實施內容，於期限內申請補助。
- 三、申請案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俾利審查：
 - (一)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公建課 收文:109/01/10



AP1090000536 有附件

(四)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五)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匯款同意書等)。

(七)帳戶影本資料。

四、當月申請案件及名冊請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並將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五、隨文檢附旨揭補助計畫、申請書、名冊、匯款同意書、切結書各乙份，請協助民眾申請補助。

六、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理管處及轄內服務所及營運所，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本局公用事業科

2020/01/10
16:58:08
電子公文
交換

